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建議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銀行授予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之
信貸作出擔保

借款人建議向中國一家銀行取得信貸，而本公司擁有77.52%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將向該銀行提供該擔保。

借款人乃台灣美亞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鑑於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廣州美亞授出之該擔保等同給予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之財務資助，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授出該擔保須獨立股東批准始能進行。

董事會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擔保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擔保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彼等對該擔保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該擔保)之通函。

台灣美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之本公司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擔保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擔保未必一定獲獨立股東批准。股東及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之信貸

借款人 : 上海金合利鋁輪轂製造有限公司，台灣美亞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與借款人之關係請參閱下文「借款人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之借款人股權架構

貸款人 : 上海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銀行

- 信貸** : 貸款人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或五月向借款人授出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56,600,000港元)(不多於人民幣60,000,000元的最終數額將由貸款人釐定)之循環銀行信貸,據此,借款人將動用有關貸款,而借貸雙方亦將訂立相關之貸款協議(當中載列貸款金額、到期日以及適用於貸款之息率),以及廣州美亞在信貸獲得批准時亦將簽署一項擔保(即該擔保)
- 貸款到期日** : 如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根據信貸而提取的各筆貸款而協定
- 目的** : 將現時貸款人提供予借款人用作借款人營運資金之銀行定期貸款(未由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保證或彌償保證作抵押)再融資
- 抵押品** : 該擔保
- 利息** : 在每次提取貸款時,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按日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之貸款適用利率計算
- 擔保** : 將由廣州美亞提供之擔保,其將包括涉及貸款項下所有債務之還款擔保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控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台灣美亞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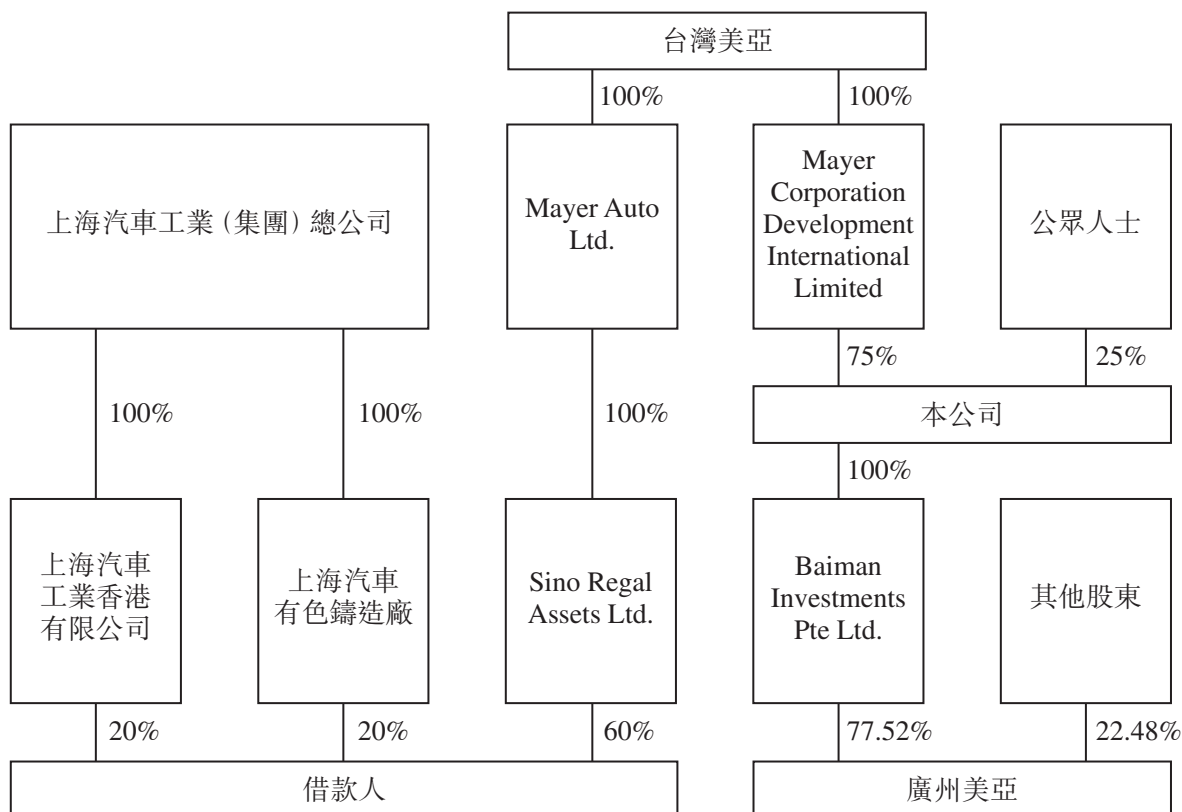
該擔保

廣州美亞將向貸款人提供一項擔保,以擔保借款人將根據信貸,在由簽立該擔保日期起計,為期不超過24個月內,提取之貸款之責任。該擔保將包括涉及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債務之還款擔保,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或五月簽立,至貸款還款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前一直生效。廣州美亞所承受之最大風險將為貸款人與借款人協定根據貸款協議支付或可能支付之本金、應計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

廣州美亞將接獲台灣美亞就授出該擔保而提供之對銷擔保,據此,倘貸款人因借款人未能根據貸款協議償債而執行該擔保,廣州美亞將有權獲台灣美亞全數彌償。借款人亦須按其與廣州美亞之協定,於每六個月後以現金向廣州美亞支付信貸金額之0.75%作為年擔保費。年擔保費之金額乃經借款人與廣州美亞考慮台灣美亞提供對銷擔保,以及與借款人合作之商機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借款人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與借款人現時之股權關係：



授出該擔保之理由及背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製造不同鋼板及鋼管，供應客戶生產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

台灣美亞主要在台灣本地市場加工及製造鋼管。

借款人目前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供應本地及海外市場之鋁輪轂及相關配件。

在洽議取得信貸前，借款人已與貸款人訂立五項貸款協議，總額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56,600,000港元)，由借款人一名供應商向借款人授出之擔保作抵押，以獲取借款人就中國一家銀行向借款人之供應商(及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貸款總額人民幣71,500,000元(67,450,000港元)而作出擔保。鑑於上述給予借款人之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56,600,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內，及借款人不擬為任何其他第三方授出擔保，以獲取為其本身授出之擔保，故借款人擬向貸款人取得將由該擔保所抵押之信貸。

董事認為授出該擔保將有助借款人取得信貸，且毋須為台灣美亞轄下同一集團以外之第三方公司簽立另一項擔保。董事相信，此舉並非行內鮮有之慣例，而一家公司就協助其聯繫人士取得貸款而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亦屬一般而商業之舉措。由於借款人已獲貸款人（中國一家銀行）通知其僅可接納一家中國公司所作出之擔保，加上廣州美亞為借款人在台灣美亞轄下同一集團內之唯一一家中國同系附屬公司，故借款人已要求廣州美亞提供該擔保。廣州美亞將按借款人與廣州美亞之協定，於每六個月後收取應付信貸金額之0.75%之現金作為年擔保費。擔保費乃經公平磋商和按商業基準釐定。

董事更相信，授出該擔保（其為貸款協議所協定條款之一部份）僅將在借款人未能償債時涉及廣州美亞之責任。此外，台灣美亞亦將授出對銷擔保以獲取廣州美亞授出該擔保。雖然本公司於現時並無具體計劃，惟董事會現正研究與借款人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之可行性，而此亦為董事考慮提供該擔保之理由之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擔保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廣州美亞根據該擔保之承擔佔市值約24.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該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倘若於簽立該擔保日期，廣州美亞根據該擔保之承擔為本公司總市值（按緊接該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2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該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則本公司將(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改變授出該擔保之類別刊發公佈，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條盡快向股東寄發就授出該擔保而編製的一份補充通函。倘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持續披露責任之事件繼續存在，本公司亦將履行該披露責任。

借款人為台灣美亞之附屬公司，而台灣美亞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廣州美亞根據該擔保之承擔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值及市值2.5%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本公司授出該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就該擔保之條款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天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授出該擔保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該擔保）之通函。

台灣美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之本公司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擔保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擔保未必一定獲獨立股東批准。股東及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借款人」	指	上海金合利鋁輪轂製造有限公司，台灣美亞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美亞」	指	廣州美亞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廣州美亞將就信貸向貸款人作出之公司擔保，保證借款人履行其根據貸款協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不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擔保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將放棄投票之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貸款人」	指	上海銀行，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銀行，擬向借款人提供信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信貸」	指	貸款人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或五月向借款人授出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56,600,000港元)(不多於人民幣60,000,000元的最終數額將由貸款人釐定)之循環銀行信貸

「貸款」	指 借款人根據信貸可能提取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就貸款將予訂立之貸款協議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市值」	指 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包括當日)止五個營業日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0.58港元計算之本公司約232,000,000港元之市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目的及僅就地理劃分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美亞」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權股東，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佈內，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僅作參考用途。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賴粵興、羅漢、沈亨將、吳國龍、鄭達騰及蔣仁欽，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及黃春發，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黃瑞祥及趙熾佳。

* 僅供識別